

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5·2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9日10时40分许，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B8-1地块73号方阵因设备侧翻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3万元。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5·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8月2日，峨山县人民政府对《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5·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8月19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峨山县安委办组织对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5·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由县发展改革局任组长单位，抽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甸中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要求，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分别听取了峨山县发

展改革局、甸中镇人民政府、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报告，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评估工作组调取了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相关人员资格暂停文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钻孔作业操作规程修订文本，对钻孔设备转场作业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履职情况、新进场人员培训考核记录进行了检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3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阮*、王*波、王*文、陈*六 4 人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6.95 万元，责任人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其他处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由有关发证机关对王*波、王*文、陈*六依法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经核实，相关人员的资格暂停措施已执行到位。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善后处置稳妥有序，行政处罚罚款已足额缴纳。针对事故

暴露的管理短板，企业对钻孔作业环节进行了全面整顿，修订了钻孔设备转场移动操作规程，明确要求设备移动必须由专人指挥引导，杜绝单人操作。项目部补充配备了专职安全员驻场巡查，对新进场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培训和考核制度，培训记录和档案管理逐步规范。企业还组织了覆盖全体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重点剖析了设备侧翻和违章操作风险，从业人员对岗位安全要求的掌握程度有所提高。

（二）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一是严把分包队伍进场关口，对分包单位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规程执行等情况实行动态监督。二是加大了施工现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对钻孔作业、设备转场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盯控。三是督促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交底到一线作业人员。

（三）峨山县发展改革局。峨山县发展改革局将该起事故作为行业警示案例，结合新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了全县光伏等新能源施工项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在日常监管中，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列为检查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甸中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后，甸中镇人民政府加大了对辖区光伏建设项目的巡查频次，重点核查钻孔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临时用电规范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

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整改时限并定期复查。同时，主动与县级发改、应急部门对接，通报辖区新能源项目施工动态，配合开展联合检查，推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四、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相关单位依法落实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执行到位。经评估组综合评议：

（一）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人员资格暂停等措施已执行完毕，责任追究落实基本到位。

（二）云南钰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重视事故教训，在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操作规程、配齐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有所夯实。

（三）峨山县发展改革局、甸中镇人民政府等监管单位举一反三，强化了新能源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和属地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取得一定成效。

五、相关工作建议

（一）着力根治劳务分包队伍管理短板。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只包不管、以包代管”现象。总包单位要将分包队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严把分包准入关口，严审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配备。分包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杜绝

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要健全完善钻孔、起重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二）从严管控新能源建设领域施工安全。县发展改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建设项目列为监管重点，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要紧盯钻孔作业、设备吊装、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严肃查处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违章作业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推动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改。

（三）压实属地项目日常监管职责。甸中镇人民政府要针对光伏建设项目作业面分散、设备转场频繁的特点，将钻孔施工、设备移动等关键工序列为巡查重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专人指挥、持证上岗等制度。要动态掌握辖区项目施工进度和人员流动情况，对停工复工、新进场人员培训等环节加强跟踪。要与县级发改、应急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巡查发现的违章操作、培训缺失等问题及时通报并配合处置，确保属地监管不挂空挡。

峨山县甸中镇昔古牙光伏电站“5·29”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4年8月21日